

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消费内需动力 全面释放了吗？*

王小华^{1,2} 马小珂³ 何茜¹

摘要：数字金融的出现以及在农村地区的广泛使用，为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三农”的金融服务难题、提升金融普惠性和释放农村消费需求带来了新的希望。本文利用2019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从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三个维度考察了农村居民家庭数字金融使用情况，并据此实证分析了数字金融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和作用机制。研究表明，数字金融使用促进了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水平提升，不管是对生存型消费、发展享受型消费还是八项消费的促进作用均显著，并且对发展享受型消费的促进作用明显强于对生存型消费的作用，说明数字金融使用促进了农村消费内需动力全面释放。作用机制和异质性分析表明，传统信贷约束和预防性储蓄强化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促进作用，数字金融使用对不同家庭消费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对于女性户主、60岁以上的高龄户主家庭以及低收入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对家庭消费的促进作用明显更强。本文为全面认识数字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数字金融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对进一步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中激发和释放农村消费内需潜力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数字金融 信贷约束 农村居民消费 内需

中图分类号：F328；F83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出发，做出了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党和国家提出新发展格局，是从国内外形势判断出发做出的长期重大战略部署（江小涓和孟丽君，2021）。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十四五”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编号：21ZDA06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普惠金融背景下我国农村金融消费者保护测度、影响及其提升研究”（编号：21BJY042）、“西南大学创新研究2035先导计划”（编号：SWUPilotPlan026）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同时感谢李庆海、韩林松和程琳在本文修改过程中提供的有益建议和帮助，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何茜。

时期作为中国新发展阶段的开启阶段，迫切需要加强系统思维谋划全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畅通国内大循环（魏后凯，2020）。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扩大内需、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农村是最广阔的增量空间（唐仁健，2021），必须以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挖掘和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特别是在外部形势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经济发展又同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情况下，消费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重要，内需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和消费结构优化升级能力愈发成为决定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形成的基础条件（张杰和金岳，2020）。将农村消费市场作为深挖消费潜力、促进消费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显得尤为迫切，这也是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和畅通国内大循环、应对激烈国际竞争的客观需要。

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和乡村发展情况来看，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城乡金融发展不平衡和金融服务“三农”不充分仍然突出。传统金融发展受到城乡和区域发展差异的限制，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低、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导致金融对消费的促进作用难以发挥，这就需要依赖金融技术进步和金融创新，克服长期以来“三农”金融服务中面临的缺乏标准抵押物的“痛点”与信息不对称的“堵点”。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促使数字金融出现，推进了金融交易的便捷化，不断推动金融服务门槛下移，促进了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提升，因此，数字金融与居民消费的研究逐渐得到学者们的关注。有研究发现，数字金融发展带来了中国居民收入和消费的显著增加（张勋等，2021），而易行健和周利（2018）的研究发现，数字金融对中国农村、中低收入和欠发达地区的家庭消费促进作用更加显著。数字金融在落后地区的发展速度更快，可以通过改善资源配置效率（郭峰等，2020），缓解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问题，促进实现包容性增长（张勋等，2019），助力经济落后地区实现赶超，降低地区消费不平等程度（张海洋和韩晓，2022）。此外，数字金融对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也同样得到了学者们的重视，何宗樾和宋旭光（2020）发现数字金融促进了居民与生活相关的基础性消费，江红莉和蒋鹏程（2020）认为数字金融通过提高发展与享受型消费优化了居民的消费结构。数字金融与农村居民生活高度融合深度渗透，不但可以满足那些以往难以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低收入和弱势群体的需求，惠及被传统金融排斥的大量农村居民（张勋等，2019），还可以极大地降低消费成本、改善消费体验、加速消费者的决策过程、提高消费支付频率、创造新消费需求。这为金融支持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手段，为提高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和促进农村内需动力释放带来了新的曙光和希望。

现有研究对数字金融发展影响居民消费的效果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证实了数字金融发展具有带动居民消费的积极作用，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学者们在考察数字金融对居民消费影响的过程中，要么直接运用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进行宏观层面的实证分析，要么将这套数据与不同微观调查数据匹配之后进行实证分析，这两种做法都存在不同程度地忽略同一地区不同家庭数字金融使用行为差异的问题。第二，虽然学者们从便捷支付、流动性约束等方面对数字金融影响居民消费的

过程进行了验证（易行健和周利，2018），但对其中的内在机理和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路径仍然探讨不足。第三，农村地区作为扩大内需、实现“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唐仁健，2021），想要充分开发农村地区消费市场，有必要将农村居民家庭消费进一步细化，探索数字金融对不同类型消费影响的差异，如此才能明确如何加强“内需驱动”、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并充分挖掘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潜力。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2019）数据，从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三个维度考察农村居民家庭数字金融的使用情况，据此研究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探索乡村数字金融发展是否能成为新发展阶段拉动农村消费内需的新引擎。第二，按照国家统计局划分标准将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分为八大类，然后将八大类消费分别合并为生存型消费和发展享受型消费两种类型，全面探讨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和推动农村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作用。第三，从传统信贷约束和预防性储蓄两个方面检验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机制，丰富数字金融对消费影响传导机理方面的研究。

二、理论分析

在数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中，“三农”领域是重中之重。“三农”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还是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最大短板。然而，建立在传统金融技术基础上的“三农”金融服务由于农村地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和抵押物不足等问题，始终无法有效推进，导致融资难、融资贵成为“三农”金融发展的巨大痛点。这就需要依靠金融技术进步和金融创新，克服长期以来“三农”金融服务中面临的缺乏标准抵押物的“痛点”与信息不对称的“堵点”，进而突破物理网点和人工成本的束缚，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受众范围，解决长尾人群缺乏金融服务的困境，为乡村发展寻找内生动力并提供发展新动能。

（一）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直接影响

长期以来，农村地区的金融网点分布较少且分散，农村居民在日常的水电费缴纳、银行存取款等业务上需要耗费较多时间和精力到距离较远的网点办理。同时，传统金融服务覆盖面较小且门槛较高，导致农村地区金融排斥较为严重。20世纪90年代以来，数字经济浪潮以不可阻挡之势席卷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已经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刘淑春，2019）。相较于实体经济，数字技术嵌入金融领域的程度尤甚。数字技术与金融行业不断融合，不但极大地降低了传统金融服务的成本和风险，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而且使得数字金融中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贴合实际生活，满足了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改善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对消费者的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何宗樾和宋旭光，2020）。一方面，数字金融具有极强的地理穿透性，极大程度地突破了物理网点的限制，农村居民仅需在手机APP或者网页上进行简单操作即可完成查询、存取、缴纳等各项业务（易行健和周利，2018），大大节省了办理相关金融业务的时间和精力，因此，数字金融的迅猛发展带动了金融服务体系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帮助更多农村居民参与到金融市场中，降低了农村金融排斥（李涛等，2016），提高了农村地区的金融可得性和普惠性（张勋等，2019）。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支付技术在农村的逐步普及，数字金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激发了新业态，拓展出更

多的生产和服务模式，激发了农村居民的新兴需求。同时，农村居民在网络平台上购物由于不受时空限制，哪怕在偏远地区也可以购买到全国各式各样的产品，极大地丰富了消费的可选择性，满足了农村居民对不同产品的消费需求（徐晨和蒋艳楠，2021），推动了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消费结构优化。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1。

H1：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具有促进作用。

（二）传统信贷约束的调节效应

由于缺乏抵押物资产、个人征信信息缺失、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大以及居住地分散，农村居民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存在天然阻碍，他们生产、生活的金融服务需求往往不能很好地得到满足（黄益平等，2018）。许多中小银行为了降低信贷风险，其金融产品设有附加抵质押担保的要求，提高了农村居民的金融参与门槛（罗剑朝等，2019），使得许多农村居民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资金存在“申请难”问题。同时，正规金融机构存在的甄别失误和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信息偏差容易导致信贷需求者的“无信心申贷”（李成友等，2019），从而面临严重的传统信贷约束，大量信贷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消费潜力难以有效激发。

在技术快速变革的背景下，数字金融作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与传统金融行业相结合的新兴产物应运而生，凭借低成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巨大优势，使金融服务变得更加普惠，增强了金融可及性（尹志超和张号栋，2018），可以帮助受传统信贷约束的农村居民家庭更便捷地获得信贷支持，帮助农村居民突破传统信贷约束。与传统金融模式相比，数字金融依托互联网平台，一是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线下网点和工作人员，突破了金融服务的成本约束，例如 P2P 网贷平台可以基于互联网直接将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连接起来，大幅缩小搜寻匹配成本（谢绚丽等，2018）；二是可以帮助金融机构更加精准地刻画用户画像并对其信贷风险进行精确评估，增强风控能力，降低潜在信用风险，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流动性约束和金融排斥（周利等，2021）；三是可以为不同类型的农村居民设计相应的信贷产品，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进而降低申请信贷的门槛，减少“申请难”带来的传统信贷约束，推动普惠性金融目标的实现。此外，针对受到传统信贷约束的农村居民家庭，数字金融使用拓宽了他们申请借贷的渠道。除了常规的金融机构借贷和民间借贷，互联网借贷的受众越来越广，例如蚂蚁花呗、京东白条等小额贷款，只需申请者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通过手机客户端简单操作即可完成申请，解决了农村居民“无信心申贷”的难题，缓解了农村居民的传统信贷约束，增加了信贷可得性，释放了消费需求。同时，根据心理账户理论，人们会在心理上对金钱建立不同的账户分别管理（Thaler，1985），申请贷款过程的便捷化会促使人们更容易将申请到的资金用于消费，尤其是蚂蚁花呗等数字贷款平台通过“先消费后还款”的方式，弱化了支付和消费之间的连接，大大减少了人们使用现金支付的疼痛感，进一步刺激了消费意愿，甚至诱导产生了很多非理性消费。鉴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2。

H2：传统信贷约束在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居民家庭消费中发挥正向调节作用。

（三）预防性储蓄的调节效应

在面对未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时，人们会偏向减少消费（Zeldes，1989）。Dardanoni（1991）证实

了平均消费会随收入方差的变大而降低，且现期消费与现期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居民家庭面对的冲击因素、缓冲能力等也显著影响家庭消费支出情况（邵秀军等，2009）。由于农村居民收入较低，他们对不确定性的厌恶程度更高（田岗，2005），因此在收入增加时农村居民更偏向储蓄而非当期消费（杭斌和申春兰，2005），导致农村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普遍低于城镇居民且提升缓慢。而稳定提高持久收入（刘兆博和马树才，2007）、加强医疗保险（白重恩等，2012）、增加非农就业（谢勇和沈坤荣，2011）等则有利于降低农村居民储蓄。随着数字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和在农村的广泛应用，数字金融中的数字保险等服务，可通过分散风险减少农村消费者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从而增强即期消费（何宗樾和宋旭光，2020）。此外，农户可利用大数据技术更便捷地获得准确度和透明度更高的信息（何婧和李庆海，2019），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家庭预防性储蓄动机，从而提高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水平，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鉴于此，本文提出假说 H3。

H3: 预防性储蓄在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居民家庭消费中发挥正向调节作用。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 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CHFS2019 是西南财经大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第五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微观数据，样本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343 个县（区、县级市），包含了 34643 户城乡家庭的微观数据，具体包括家庭人口特征、资产情况、支出与收入、风险偏好类型等方面的详细信息。这些详尽的调查资料为本文研究数字金融和居民家庭消费变动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基于研究目的，本文选择了数据库中的农村受访者样本，删除无效样本后剩余 8481 个样本。同时，本文还控制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这部分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此外，为排除极端值干扰，本文对数据进行了双侧 1% 缩尾处理。

（二）变量设置

1. 被解释变量。农村居民家庭消费为被解释变量，在实证分析时以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衡量，并做取对数处理。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分析数字金融使用行为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本文一方面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八大类消费（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标准划分消费支出的类别，另一方面鉴于数据库中并未单独将教育、文化和娱乐三类消费分开统计，并不能将发展和享受型消费进行区分，因此借鉴王小华等（2020）的做法，将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划分为生存型消费（食品烟酒、衣着、居住）和发展享受型消费（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两类。

2. 核心解释变量。数字金融使用为核心解释变量。参照何婧和李庆海（2019）的做法，从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三个维度对家庭数字金融使用情况进行衡量。在问卷中，若受访者开通了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则被认为使用了数字支付服务；若在互联网借贷问题中回答存在网络借款或借出款，即被视为参与了数字借贷活动；若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渠道是通过 APP、网页、第三方平台，则被判定为存在数字理财行为。在以上问题中，受访者若存在某一项的使用情况，则数字

金融使用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此外，为测度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程度，本文进一步构建多元有序变量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程度，受访者每存在以上一项数字金融类型使用计1分，最多计3分，得分越高表明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程度越深。

3.调节变量。传统信贷约束和预防性储蓄为调节变量。首先，借鉴尹志超和张号栋（2018）的做法，从供给型信贷约束和需求型信贷约束两个方面对传统信贷约束进行衡量。若问卷中受访者存在“申请贷款被拒”的情况，则认为存在供给型信贷约束，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若受访者存在“有需求但未申请”的情况，则视为存在需求型信贷约束，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其次，参考Chamon and Prasad（2010）的做法，将预防性储蓄变量定义为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对数除以家庭总消费支出水平的对数，并剔除储蓄率低于-200%的样本，以避免极端值的影响。

4.控制变量。参照以往研究家庭消费的相关文献（张勋等，2019），模型中控制了户主个体特征变量、家庭特征变量和地区特征变量。表1汇报了相关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元）	46299	46475
数字支付	有第三方支付账户：是=1，否=0	0.309	0.462
数字借贷	存在网络借贷：是=1，否=0	0.003	0.052
数字理财	通过网络渠道理财：是=1，否=0	0.026	0.159
数字金融使用	使用数字支付、数字借贷或数字理财=1，都不使用=0	0.310	0.462
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程度	数字支付、数字借贷和数字理财，每使用一种计1分，最多计3分	0.338	0.530
供给型信贷约束	存在申请贷款被拒情况：是=1，否=0	0.007	0.081
需求型信贷约束	存在有贷款需求但未申请情况：是=1，否=0	0.015	0.120
预防性储蓄	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对数/家庭总消费支出的对数	-1.812	5.776
年龄	户主年龄（岁）	59.620	11.320
性别	户主性别：男=1，女=0	0.841	0.366
受教育水平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	7.006	3.471
政治面貌	户主政治面貌：中共党员=1，其他=0	0.137	0.343
婚姻状况	户主婚姻状况：已婚=1，其他=0	0.830	0.376
社会保障	户主有社会养老保险或社会医疗保险：是=1，否=0	0.971	0.167
风险偏好类型	户主风险偏好类型：风险厌恶=3，风险中立=2，风险偏好=1	2.929	0.370
身体状况	户主身体状况：非常好=5，好=4，一般=3，不好=2，非常不好=1	3.034	1.050
家庭规模	家庭成员数（人）	3.063	1.050
少儿比例	家庭16岁以下人口/总人口	0.091	0.1557
老人比例	家庭60岁及以上人口/总人口	0.358	0.416
家庭总收入	家庭总收入（元）	41025	54593
家庭资产	家庭总资产（元）	363841	57745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各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4331	22309

（三）模型选择

本文首先建立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村居民家庭消费之间的回归模型，以此考察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模型设定如下：

$$\ln \text{Consu}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Digfin}_i + \alpha_2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ln \text{Consu}_i$ 表示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对数， Digfin_i 表示数字金融使用， X_i 表示控制变量， α_0 、 α_1 、 α_2 表示待估计参数， ε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进一步地，为了研究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居民消费的机制，本文在（1）式的基础上引入传统信贷约束和预防性储蓄变量，建立如下计量模型：

$$\ln \text{Consu}_i = \beta_0 + \beta_1 \text{Digfin}_i + \beta_2 \text{Digfin}_i \times \text{Int}_i + \beta_3 \text{Int}_i + \beta_4 X_i + \tau_i \quad (2)$$

Int_i 表示调节变量传统信贷约束或预防性储蓄， $\text{Digfin}_i \times \text{Int}_i$ 为数字金融使用和调节变量的交互项， β_0 、 β_1 、 β_2 、 β_3 、 β_4 为待估计参数， τ_i 表示随机扰动项，其他变量含义同（1）式。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1. 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村居民家庭消费。表2 报告了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初步验证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前四列分别是数字支付、数字借贷、数字理财和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回归结果，四个变量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274、0.340、0.233、0.274，其中只有数字借贷变量在5%的水平上显著，其他变量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证明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即使用数字金融的农村居民比不使用数字金融的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水平更高。最后一列结果显示，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程度回归系数为0.239，变量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同样具有刺激作用，农村居民使用数字金融的相关业务数量越多，数字金融对家庭消费的促进作用越大。整体而言，数字金融使用确实促进了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水平提升，且数字金融使用多样化程度越高的家庭，消费水平越高。当前，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使用线上支付进行消费，在支付过程中，数字支付将现实中的现金交付转化成电子屏幕中的数字减少，降低了消费者的心理损失（张美萱等，2018），有效降低了农村居民购买商品时的实际支付痛感。同时，快速便捷的支付过程，缩短了购买支付时间，减少了消费者在购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犹豫，这使得农村居民在原本就存在消费需求的情况下，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更容易冲动消费，从而释放了农村居民的消费潜力。数字借贷则降低了农村居民申请借贷的门槛，增强了借贷可得性，帮助农村居民更快获取消费所需资金，进一步释放了原本受到抑制的消费需求。数字理财通过向农村居民提供基金、保险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产品，提升了农村居民家庭资产组合多样化程度，使投资渠道更加多样化，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资金增长，为农村居民提供了消费基础。由此，假说 H1 得到了验证。

表2 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农村居民 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 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 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 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 家庭消费
数字支付	0.274*** (0.019)				
数字借贷		0.340** (0.150)			
数字理财			0.233*** (0.041)		
数字金融使用				0.274*** (0.019)	
数字金融使用 多样化程度					0.239*** (0.016)
年龄	-0.007 (0.006)	-0.021*** (0.006)	-0.020***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性别	-0.075*** (0.021)	-0.079*** (0.021)	-0.076*** (0.021)	-0.075*** (0.021)	-0.074*** (0.021)
受教育水平	0.013*** (0.002)	0.017*** (0.002)	0.016*** (0.002)	0.013*** (0.002)	0.013*** (0.002)
政治面貌	0.104*** (0.021)	0.116*** (0.022)	0.115*** (0.021)	0.104*** (0.021)	0.106*** (0.021)
婚姻状况	0.132*** (0.022)	0.116*** (0.022)	0.116*** (0.022)	0.132*** (0.022)	0.130*** (0.022)
社会保障	-0.037 (0.048)	-0.024 (0.048)	-0.029 (0.048)	-0.037 (0.048)	-0.038 (0.048)
风险偏好类型	-0.068*** (0.020)	-0.076*** (0.019)	-0.075*** (0.019)	-0.068*** (0.020)	-0.067*** (0.019)
身体状况	-0.029*** (0.007)	-0.022*** (0.007)	-0.022*** (0.007)	-0.029*** (0.007)	-0.028*** (0.007)
家庭规模	0.167*** (0.007)	0.181*** (0.007)	0.180*** (0.007)	0.168*** (0.007)	0.168*** (0.007)
少儿比例	-0.104* (0.060)	-0.159** (0.060)	-0.152** (0.060)	-0.105* (0.060)	-0.103* (0.060)
老人比例	-0.155*** (0.028)	-0.177*** (0.028)	-0.177*** (0.028)	-0.155*** (0.028)	-0.157*** (0.028)

家庭总收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家庭资产	0.128***	0.141***	0.140***	0.129***	0.128***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272***	0.288***	0.282***	0.272***	0.266***
	(0.025)	(0.026)	(0.026)	(0.025)	(0.025)
样本量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R ²	0.424	0.410	0.411	0.424	0.425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2. 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结构。本文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划分方法，将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细分为八大类，旨在检验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进一步探讨数字金融使用是否全面促进了农村消费内需动力释放。表 3 结果显示，数字金融使用的系数分别为 0.198、0.658、0.841、0.264、0.298、0.575、0.188、0.475，变量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数字金融使用对八大类消费支出都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这进一步证实了数字金融使用会促进农村居民家庭各项消费的提升。一方面，随着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移动支付服务的普及，大部分商户都相继开通了二维码支付模式，消费者只需用手机扫码就可完成购物，提升了支付便利性，缩短了购物时间，在边际上降低了购物成本（张勋等，2020）；另一方面，网络购物和线上支付极大地丰富了农村居民的购物选择，农村居民足不出户即可方便快捷地购买到多样化的商品，直接降低了一直约束农村消费的物理耗能，满足了农村居民消费的多样性需求，扩大了农村居民家庭各方面的消费支出。

表 3 分项消费的回归结果

	食品烟酒	衣着	居住	生活用品及服务	交通和通信	教育文化和娱乐	医疗保健	其他用品及服务
数字金融使用	0.198***	0.658***	0.841***	0.264***	0.298***	0.575***	0.188***	0.475***
	(0.021)	(0.065)	(0.096)	(0.031)	(0.032)	(0.038)	(0.074)	(0.10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R ²	0.278	0.227	0.314	0.133	0.223	0.376	0.110	0.046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进一步地，本文将农村居民八类消费合并为生存型消费和发展享受型消费两大类，探寻数字金融使用对两大类消费的影响差异。表 4 前两列结果显示，数字金融使用对于生存型消费和发展享受型消费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215 和 0.372，变量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数字金融使用促进了农村居民家庭不同类型消费水平的增长。分维度来看，数字支付和数字理财对生存型消费和发展享受型消费的影响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数字借贷则在 5%的水平上显著，即数字金融使用的三个维度对于农村居民消费均具有显著影响，这充分说明农村数字金融发展的各个维度均有利于刺激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欲

望，提升消费水平，释放消费潜力。

表 4 分类型消费的回归结果

	生存型 消费	发展享受 型消费	生存型 消费	发展享受 型消费	生存型 消费	发展享受 型消费	生存型 消费	发展享受 型消费
数字金融 使用	0.215*** (0.020)	0.372*** (0.026)						
数字支付			0.215*** (0.020)	0.372*** (0.026)				
数字借贷					0.290** (0.142)	0.466** (0.221)		
数字理财							0.133*** (0.044)	0.376*** (0.05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8481
R ²	0.316	0.383	0.316	0.383	0.306	0.339	0.306	0.371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为了进一步分析数字金融使用对两大类消费的影响及其差异，本文对数字金融使用对两大类消费的影响分别进行分位数回归，结果发现在所有分位点处，数字金融使用对生存型消费和发展享受型消费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①。为了更直观地比较，在此对两大类消费的分位数回归结果图进行分析（见图 1）。可以看到，随着分位数水平提高，数字金融使用对生存型消费和发展享受型消费的影响均呈现出左高右低的下降趋势。与发展享受型消费相比，数字金融使用对生存型消费的影响在不同分位点处的变化幅度较小，表明对不同消费水平的农村居民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生存型消费的促进作用明显小于发展享受型消费。但不管哪一类消费，对于低消费水平的家庭而言，数字金融使用对消费的促进作用明显更大。主要原因在于，生存型消费是农村居民保障日常生活最基础的消费，不同消费水平的家庭均要首先保证家庭基本的生活需要，加上国家对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价格的监管把控，使得各类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大，并且日常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弹性较小，因此不同消费水平家庭在生存型消费方面受数字金融使用的影响差异并不大。但随着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物质生活的逐渐丰富，各种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也不断增加，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特别是在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农村居民发展享受型消费的需求会快速提升，所以数字金融使用对发展享受型消费的促进作用明显高于生存型消费。另外，具有较高发展享受型消费水平的家庭本身已经具备了较高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所以他们的消费受到的数字金融使用的促进作用较小。但对于发展享受型消费支出较低的家庭而言，其需求受到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较大抑制，网络购物的普及可以帮助农村居民在网上挑选各类便宜实惠的商品和服务，极大程度地释放了原本被压抑的发展享受型消费需求，刺激家庭消费水平提升，数字金融使用也因此有助于推动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结构实现由以基础生

^①由于篇幅的限制，此处省略了数字金融使用对两大类消费影响的分位数回归结果。

存型消费为主向更高层次的以发展享受型消费为主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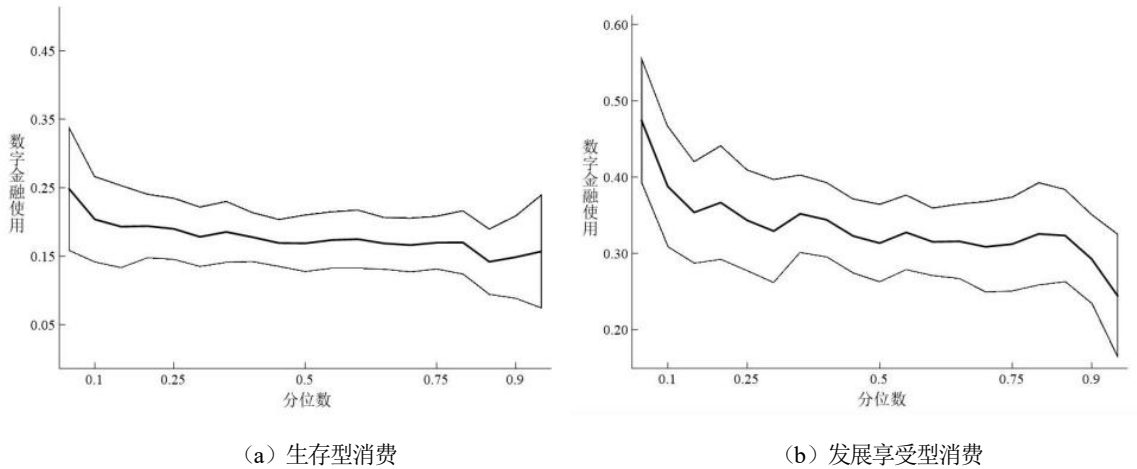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金融使用对不同分位点上两大类消费的影响

注：中间曲线表示不同分位数水平下数字金融使用对应的系数估计值，上下两条曲线之间表示系数的95%置信区间。

(二) 稳健性与内生性讨论

1. 稳健性检验。考虑到实际调查中个体选择行为具有非随机性，居民在生活中使用数字金融与是否存在一定的自选择偏差，本文采用以下方法对回归结果的稳健性进行检验：

一是替换被解释变量。将前文中的被解释变量家庭消费总支出替换为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结果如表5第一列所示，可以看出，数字金融使用变量依旧显著，证明了前文结果的稳健性。

二是剔除特殊样本。考虑到四大直辖市可能会由于发展的特殊性，与其他省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实证结果，本文将四大直辖市的样本剔除后重新回归，结果如表5第二列所示，数字金融使用变量依旧显著，再次证明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家庭人均消费支出	家庭消费总支出
数字金融使用	0.274*** (0.019)	0.264*** (0.01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8481	7954
R ²	0.424	0.425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三是采用PSM方法回归。本文将数字金融使用作为处理变量，将年龄、性别、受教育水平、政治面貌、婚姻状况、社会保障、风险偏好类型、身体状况、家庭规模、家庭资产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作为协变量，进行PSM方法回归。样本的平衡性检验结果如表6所示，可以看出，匹配后的协变量标准化偏差绝对值均小于10%，且大多数T检验结果不拒绝处理组和控制组无差异的原假设，通过了平衡性检验。

表 6 样本平衡性检验结果

	处理组	控制组	标准化偏差(%)	T 值	P 值
年龄	54.863	54.761	1.0	0.34	0.737
性别	0.870	0.873	-0.8	-0.26	0.797
受教育水平	7.719	7.895	-5.4	-1.72	0.085
政治面貌	0.137	0.145	-2.4	-0.69	0.489
婚姻状况	0.882	0.886	-1.2	-0.38	0.707
社会保障	0.975	0.974	0.7	0.22	0.827
风险偏好类型	2.933	2.934	-0.3	-0.10	0.924
身体状况	3.141	3.163	-2.1	-0.63	0.526
家庭规模	3.600	3.623	-1.5	-0.41	0.682
家庭资产	12.328	12.399	-5.3	-1.82	0.06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013	11.015	-0.7	-0.19	0.850

本文采用一对一近邻匹配、一对四近邻匹配、半径卡尺匹配、核匹配方法对样本进行匹配，并计算数字金融使用的平均处理效应（ATT），结果如表 7 所示。根据一对一近邻匹配的结果，数字金融使用对于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10.911 和 10.625，相差 0.286，差异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与前文结果基本一致。使用其他匹配方法都得到了类似的结果，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差异分别为 0.242、0.245、0.250，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进一步验证了假说 H1，即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前提下，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水平提升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7 PSM 回归结果

	处理组	控制组	ATT	T 值
一对一近邻匹配	10.911	10.625	0.286***	7.81
一对四近邻匹配	10.911	10.670	0.242***	8.06
半径卡尺匹配	10.911	10.666	0.245***	8.40
核匹配	10.911	10.661	0.250***	9.04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2.内生性讨论。农村居民的消费行为容易受到民族习惯、自然环境等难以直接观测的因素影响，数字金融使用与消费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实证结果偏误，因此需要采用工具变量进行处理，以缓解内生性问题。借鉴何婧和李庆海（2019）的做法，本文选取“同县同年龄段农村居民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作为“数字金融使用”的工具变量，工具变量法的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根据回归结果可知，第一阶段工具变量的系数为正，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且 F 统计量远大于 10，说明符合相关性要求；第二阶段核心解释变量依旧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在对内生性问题进行处理后，数字金融使用依然对于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与基准结果一致。同时，Cragg-Donald Wald-F 值和 Kleibergen-Paak rk LM 统计量分别为 1363.879 和 1452.477，均远大于 10，表明工具变量选择恰当，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为保证工具变量选择严谨，本文又使用了有限信息

最大似然法（LIML）估计，结果显示，数字金融使用的回归系数与前文结果一致，进一步证明了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表 8 工具变量法回归结果

	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		有限信息最大似然法（LIML）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数字金融使用		0.408*** (0.050)	0.408*** (0.050)
数字金融使用平均水平	0.781*** (0.02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F 统计量	386.45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1363.879	
Kleibergen-Paak rk LM 统计量		1452.477	
样本量	8481	8481	8481
R ²	0.421	0.422	0.422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五、机制分析与异质性分析

（一）影响机制分析

本文采用在回归中加入交互项的方法，主要从传统信贷约束和预防性储蓄的角度对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机制进行检验，结果如表 9 所示。金融机构本身决策带来的信贷约束是信贷需求者被动接受的结果（李成友和李庆海，2016），即造成供给型信贷约束，而申请者自身的信贷需求被抑制则会产生需求型信贷约束，从而造成“信贷恐慌”（李成友等，2019）。相比于供给型信贷约束，需求型信贷约束的结果更加严重，因此需要更有针对性地分析影响的差异。从表 9 前两列结果可以看出，相比于存在供给型信贷约束的农村居民，数字金融使用对于受到需求型信贷约束的农村居民的影响更加显著，说明数字金融使用对存在需求型信贷约束的居民消费刺激作用更强，即需求型信贷约束在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过程中起到了正向调节作用，部分验证了假说 H2。究其原因，这与申请信贷的门槛降低以及流程简化有关。以往农村居民申请信贷需要到正规金融机构的线下网点办理较为繁琐的手续，且农村地区网点稀少分散，使得申请贷款流程更为不便，获取贷款的可能性更低。同时，以往农村居民受到收入、抵押等门槛限制，对于申请贷款存在心理畏惧，因此申请贷款人数较少，导致大量需求型信贷约束存在，限制了农村居民的消费潜力。数字金融通过线上大数据完善信用评估体系，打破了传统信贷约束对消费的压抑，使得那些拥有良好信用且被传统金融排斥的农村居民可以通过手机端的简单操作申请贷款，极大地帮助了这类农村居民释放被压抑的潜在消费需求。

表 9 最后一列结果显示，数字金融使用变量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 0.290，同时数字金融使

用与预防性储蓄的交互项在 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正，即预防性储蓄越高，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刺激作用越强，说明在数字金融使用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过程中，预防性储蓄起到了正向调节作用，验证了假说 H3。其原因在于，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完善，数字保险等风险管理工具可以帮助农村居民分散风险、减少风险，提高农村居民家庭的抗风险能力。在预防性储蓄高的条件下，较多的储蓄为消费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即数字金融的使用对于高储蓄的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刺激效果更好。同时，数字金融通过线上大数据，提升了农村居民的信息可得性，农村居民只需在手机上简单操作即可得到准确和透明的信息，进而减少预判抉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农村居民的即期消费信心，推动他们的消费水平提升。

表 9 影响机制检验的回归结果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数字金融使用	0.274*** (0.019)	0.271*** (0.019)	0.290*** (0.020)
数字金融使用×供给型信贷约束	0.055 (0.142)		
供给型信贷约束	-0.162 (0.111)		
数字金融使用×需求型信贷约束		0.189* (0.108)	
需求型信贷约束		-0.155** (0.065)	
数字金融使用×预防性储蓄			0.079** (0.038)
预防性储蓄			0.005 (0.01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8481	8481	8475
R ²	0.424	0.426	0.427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二）异质性分析

1. 性别差异。在深受儒家思想和传统性别文化观念影响的中国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和性别角色观念仍占主流地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家庭内部的家务操持以及家庭日常采买仍以女性为主。因此，农村居民家庭消费行为可能受到户主性别的影响。为检验数字金融使用对不同性别户主的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本文在回归中加入数字金融使用与性别的交互项，结果如表 10（1）列所示。可以发现，数字金融使用在 1%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正，交互项在 10%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负，表明与户主为男性的农村居民家庭相比，数字金融使用对于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有更强的消费刺激作用。虽然受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和性别角色观念的影响，农村女性的生活半径可能受到

限制，但数字金融使用可以缓解正规金融对女性群体的物理距离排斥，使得女性群体相比以往更加容易获得金融服务，增强了她们的金融可得性，为她们的家庭消费提供金融支持。此外，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程序的日新月异以及移动支付技术的实现都为数字金融在中国农村地区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丰富了农村居民线上的购物选择，降低了消费成本，物美价廉的商品也满足了女性群体在采购家庭所需日用品时的消费需求，刺激了家庭消费水平的增长。

2.收入水平差异。绝对收入假说认为当期消费随收入变化而变化，而一般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消费水平受到自身资源禀赋的限制，他们进行高水平消费时易存在缺乏资金支持的现象，为预防未知风险更是倾向于减少消费，选择储蓄以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因此，为检验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不同收入水平家庭消费的影响，参考吴雨等（2021）的做法，本文将总样本根据平均收入水平划分为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高于平均水平的家庭为高收入组，否则为低收入组。以低收入组为参照，在回归中加入数字金融使用与高收入组的交互项。结果如表 10（2）列所示，数字金融使用在 1%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 0.356，与前文结果一致，交互项显著，系数为负，说明数字金融使用对低收入家庭的消费增长促进作用更大。与高收入家庭相比，低收入家庭消费受到资金和环境的约束更大，数字借贷、数字理财等服务可以使低收入农村居民更为便捷地获取资金，释放他们被压抑的消费需求。

3.生命周期差异。根据 Modigliani and Brumberg（1954）提出的“生命周期假说”理论，消费者在收入预算约束下，希望将自己一生全部收入在消费支出中进行最优分配，使自身效用实现最大化，因此消费者会在不同年龄阶段表现出不同的消费行为。本文参考李晓等（2021）的做法，将全部样本按户主年龄分为低、中和高年龄组，其中 30 岁以下为低年龄组，30 岁到 60 岁为中年组，60 岁以上为高年龄组。以低年龄组为参照，本文将数字金融使用分别和中年组和高年龄组的交互项放入模型，结果如表 10 的（3）和（4）列所示，可以发现，数字金融使用对于中年组和高年龄家庭的刺激作用均显著，但中年组交互项的系数为负，高年龄组交互项的系数为正。中年人群正处于人生中“上有老下有小”的特殊阶段，特别是在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中年人不得不降低家庭消费而加大预防性储蓄，所以数字金融使用在短期内对中年家庭的消费有明显的负向影响。相反，对于高年龄家庭，往往拥有一定的储蓄，本身具备一定的消费基础，同时随着年龄的增长，对即期消费的心理需求也会逐步增加，再加上数字金融使用可以降低预防性储蓄而对消费产生促进作用，从而进一步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表 10 异质性检验结果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1)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2)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3)	农村居民家庭消费 (4)
数字金融使用	0.339*** (0.039)	0.356*** (0.029)	0.337*** (0.032)	0.255*** (0.022)
数字金融使用×性别		-0.071* (0.040)		

(续表 10)

数字金融使用×高收入		-0.060*		
		(0.034)		
数字金融使用×中年龄			-0.081**	
			(0.038)	
数字金融使用×高年龄				0.082**
				(0.03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8481	8481	8481	8481
R ²	0.423	0.411	0.422	0.422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六、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采用 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 数据, 实证分析了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 并进行了异质性分析和传导机制的讨论。研究表明, 总体上看, 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在控制内生性问题以及进行多种稳健性检验之后, 这一结论依然成立。进一步检验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各项消费的影响发现, 数字金融使用显著促进了农村居民家庭的生存型消费、发展享受型消费以及八大类消费, 且对发展享受型消费具有更大的促进作用, 有助于推动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 有效释放农村消费内需动力。研究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传导机制发现, 传统信贷约束和预防性储蓄对于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具有正向调节作用, 即在农村居民家庭存在传统信贷约束或预防性储蓄较高的情况下, 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效果更强。异质性分析发现, 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促进作用在不同群体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女性户主和 60 岁以上的高龄户主, 数字金融使用对家庭消费的促进作用更强。同时, 相对于高收入水平家庭, 数字金融使用明显对低收入家庭的消费促进作用更强。

据此, 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 鼓励各大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公司和科技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数字金融技术的更新换代, 简化数字金融服务应用程序, 不断优化创新数字化产品服务, 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综合性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降低金融交易成本, 从而提高数字金融的接受度和使用率, 实现针对农村居民的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 重点金融服务不出镇。同时, 通过建设村级金融服务站、数字金融服务体验专区, 线下帮助农村居民掌握数字金融基本功能使用程序, 打通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第二, 政府部门与农村金融机构可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新兴媒体向村民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必要的理财知识和数字金融产品, 引导农村居民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数字金融相关知识和产品, 提高金融知识与相关信息的传播效率, 让金融知识走进千家万户。此外, 通过应用数字化渠道、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结果, 提升机构运行效率、降低成本, 推出更多普惠性的金融产品, 让农村居民更有获得感、安全感。第三, 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实现风险管控、合规管理、运营决策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 为农村居民家庭

的现金管理、数字借贷、数字理财等创新业务顺利开展创造条件。要坚持因人而异、因地制宜，打造适老化、民族版、关怀式移动金融产品，运用智能移动设备延伸金融服务触角，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手段切实增强用户数字素养和金融素养，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深度、广度和温度，让守正向善的科技创新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更广大农村居民。

参考文献

- 1.白重恩、李宏彬、吴斌珍，2012：《医疗保险与消费：来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据》，《经济研究》第2期，第41-53页。
- 2.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2020：《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01-1418页。
- 3.杭斌、申春兰，2005：《中国农户预防性储蓄行为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44-52页。
- 4.何婧、李庆海，2019：《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户创业行为》，《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112-126页。
- 5.何宗樾、宋旭光，2020：《数字金融发展如何影响居民消费》，《财贸经济》第8期，第65-79页。
- 6.黄益平、王敏、傅秋子、张皓星，2018：《以市场化、产业化和数字化策略重构中国的农村金融》，《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第106-124页、第7页。
- 7.江红莉、蒋鹏程，2020：《数字普惠金融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结构优化效应研究》，《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10期，第18-32页。
- 8.江小涓、孟丽君，2021：《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第1期，第1-19页。
- 9.李成友、李庆海，2016：《农户信贷需求视角下的信贷配给程度决定分析——基于OPSS模型的实证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第6期，第106-111页。
- 10.李成友、孙涛、李庆海，2019：《需求和供给型信贷配给交互作用下农户福利水平研究——基于广义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111-120页。
- 11.李涛、徐翔、孙硕，2016：《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金融研究》第4期，第1-16页。
- 12.李晓、吴雨、李洁，2021：《数字金融发展与家庭商业保险参与》，《统计研究》第5期，第29-41页。
- 13.刘淑春，2019：《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靶向路径与政策供给》，《经济学家》第6期，第52-61页。
- 14.刘兆博、马树才，2007：《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中国农民预防性储蓄研究》，《世界经济》第2期，第40-49页。
- 15.罗剑朝、曹璨、罗博文，2019：《西部地区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困境、障碍与建议》，《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94-107页。
- 16.邵秀军、李树茁、李聪、黎洁，2009：《中国农户谨慎性消费策略的形成机制》，《管理世界》第7期，第85-92页。
- 17.唐仁健，2021：《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求是》第20期，第39-44页。
- 18.田岗，2005：《不确定性、融资约束与我国农村高储蓄现象的实证分析——一个包含融资约束的预防性储蓄模型及检验》，《经济科学》第1期，第5-17页。
- 19.王小华、温涛、韩林松，2020：《习惯形成与中国农民消费行为变迁：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验证》，《中国农村

经济》第1期，第17-35页。

20.魏后凯，2020：《“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2-16页。

21.吴雨、李晓、李洁、周利，2021：《数字金融发展与家庭金融资产组合有效性》，《管理世界》第7期，第92-104页。

22.谢绚丽、沈艳、张皓星、郭峰，2018：《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来自中国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557-1580页。

23.谢勇、沈坤荣，2011：《非农就业与农村居民储蓄率的实证研究》，《经济科学》第4期，第76-87页。

24.徐晨、蒋艳楠，2021：《线上购物信息不对称与顾客购买意向相关性分析：基于感知风险视角》，《商业经济研究》第11期，第85-88页。

25.易行健、周利，2018：《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金融研究》第11期，第47-67页。

26.尹志超、张号栋，2018：《金融可及性、互联网金融和家庭信贷约束——基于CHFS数据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第11期，第188-206页。

27.张海洋、韩晓，2022：《数字金融能缓和社会主要矛盾吗？——消费不平等的视角》，《经济科学》第2期，第96-109页。

28.张杰、金岳，2020：《中国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战略：重大价值、理论基础与实施途径》，《学术月刊》第10期，第41-52页。

29.张美萱、吴瑞林、张涵、田奕真、杨鹿野、姚唐，2018：《“电子钱包”让人花钱更多？——手机支付的心理账户效应》，《心理科学》第4期，第904-909页。

30.张勋、万广华、吴海涛，2021：《缩小数字鸿沟：中国特色数字金融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35-51页、第205页。

31.张勋、万广华、张佳佳、何宗樾，2019：《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经济研究》第8期，第71-86页。

32.张勋、杨桐、汪晨、万广华，2020：《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第11期，第48-63页。

33.周利、廖婧琳、张浩，2021：《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可得性与居民贫困减缓——来自中国家庭调查的微观证据》，《经济科学》第1期，第145-157页。

34.Chamon, M. D., and E. S. Prasad, 2010, “Why Are Saving Rates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Ris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1): 93-130.

35.Dardanoni, V., 1991, “Precautionary Savings Under Income Uncertainty: A Cross-sectional Analysis”, *Applied Economics*, 23(1): 153-160.

36.Modigliani, F., and R. Brumberg, 1954, “Utility Analysis and the Consumption Function: An Interpretation of Cross-Section Data”, *Franco Modigliani*, 1(1): 388-436.

37.Thaler, R., 1985, “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sumer Choice”, *Marketing Science*, 4(3): 199-214.

38.Zeldes, S. P., 1989, “Consumption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2): 305-346.

(作者单位: ¹西南大学普惠金融与农业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²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³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责任编辑: 胡 祎)

Does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Promote the Full Release of Rural Consumption Domestic Demand Power?

WANG Xiaohua MA Xiaoke HE Xi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digital finance and its widespread use in rural areas have brought new hope to solve the financial service problems that have long plagued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o enhance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release rural consumption demand. Using data from 2019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in rural residential households in three dimensions of digital payments, digital lending, and digital wealth management, and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digital finance on rural households' consump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use of digital finance has promoted the consumption level of rural households, whether it is subsistence consumption, development and enjoyment consumption or eight items of consumption, and that the role of digital financ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enjoyment consumption is obviously stronger than that of subsistence consumption.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use of rural digital finance has promoted the full release of domestic demand power of rural consumption. The mechanism analysis and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 that traditional credit constraints and precautionary savings have strengthened the promo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use on rural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the impacts of digital finance use on the consumption of different households are varied. For households with female heads, elderly heads over 60 years old and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digital financial use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is significantly stronger. The study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 and promote rural digital finance development, and it has certain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for further stimulating and releasing the potential of domestic demand for rural consumption in a smooth domestic circulation.

Key Words: Digital Finance; Credit Constraint; Rural Household Consumption; Domestic Demand